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1]3号

河北师范大学 TMLC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端正学风，弘扬求真务实的学风，经研究决定，借助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为“TMLC系统”），对我校全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检测范围、时间与内容

1、检测范围与时间：在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前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位前，利用“TMLC系统”分两次对全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2、检测内容：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题名页、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文后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后记、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等部分）。

二、文字重合比

学位论文中连续20个字符与比对文献中相同即为重合。文字重合比指学位论文中重合总字数（不含自引部分）在论文

总字数中所占的比例。

三、处理意见

学位论文的文字重合比达到以下比例，分别做如下处理：

1、文字重合比小于或等于 15%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2、文字重合比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25%的学位论文，可做如下处理：

(1) 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延期半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博士学位论文延期一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2) 学生本人也可书面申请在公布 TMLC 检测结果一周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检测，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学位办公室。

若重新 TMLC 检测结果文字重合比小于或等于 15%，则由学校组织进行外审。

若重新 TMLC 检测结果文字重合比大于 15%，硕士学位论文延期一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博士学位论文延期二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3、文字重合大于 25%，且小于 50%的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同行专家，对论文的选题、结构、内容、规范性、创新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意见应根据下述三种情形做出结论性评价：①更换论文题目重新撰写论文，硕士学位论文须在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博士学位论文须在二年后重新提交检测；②在原论文基础上做较大修改，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③在原论文基础上做较大修改，半年后重新提交检测。

4、文字重合大于等于 50%的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论文的抄袭或引用情况进行集体研究讨

论，同时，对论文的选题、结构、内容、规范性、创新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在此基础上以票决的方式对论文是否构成抄袭，以及是否同意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给出定性评价。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属抄袭情节较轻或引用不当的论文，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责令作者重新选题并撰写论文，硕士学位论文须在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博士学位论文须在二年后重新提交检测。

5、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位前，对学位论文进行第二次检测，文字重合比小于或等于 15%的学位论文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文字重合比大于 15%且小于或等于 25%的学位论文须延期半年修改后重新提交第二次检测；文字重合比大于 25%的学位论文须按 3、4 规定处理，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四、申请 TMLC 检测次数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每位学位申请者最多申请三次 TMLC 检测（重新检测和二次检测计算在内），超过检测次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学制或申请学位有效期者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五、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关于 TMLC 系统检测结果处理暂行规定》（校学位字[2004]4 号）废止。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学位管理 论文检测 规定

学校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1 日印

（共印 120 份）